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關於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作為買方)與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常裕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20,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除本公佈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里和已向才冕保證及擔保常裕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胡仲文先生(即賣方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公佈。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常裕集團於第一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已達到第一期溢利保證期間的不少於14,500,000港元的第一期保證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常裕集團於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已達到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的不少於15,500,000港元的第二期保證溢利。

董事會謹此宣佈常裕集團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三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常裕集團第三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6,5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期保證溢利亦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第三期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達成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陳卓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